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申請人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 |
| 住址 | 　　　-　　 |
| 學歷 |  |
| 經歷 |  |
| 申請類別 |  | 申請項目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字數或件數 | 字　　件首（行） |
| 作品完成時間 |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| 內容摘要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（簽章）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
備註：

1.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以透過文學藝術創作，提高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聲譽，吸引觀光旅客前往旅遊，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之作品為對象。

2.參加之作品以最近三年完成之創作，尚未獲其他獎金、獎章或獎狀獎勵者為限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應自行負責並取消獲獎資格，已受之獎金及獎狀繳回。

3.經評定獲獎之作品，交通部觀光署得作為觀光宣傳推廣之用，不另付費。

4.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